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99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監護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處分受監護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前於民國112年8月11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8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現因無力支付相對人名下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之高額貸款，而有處分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許聲請人處分如附表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清冊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87號裁定、准予備查函、貸款餘額相關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其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尹遜言

附表一（面積：平方公尺）：

土地	土地坐落		地號	土地面積	權利範圍
	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段		672	2935.60	全部
建物	建號	建物門牌	建物面積		權利範圍
	45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 0段00號	190.41(一層106.5 1、二層74.97、騎 樓8.93)		全部

附表二（面積：平方公尺）：

土地	土地坐落		地號	土地面積	權利範圍
	臺北市中山區三小段		658	4866.58	98/20000
建物	建號	建物門牌	建物面積		權利範圍
	300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9樓	88.32(含陽台8.4 4、花台1.97)		全部
	3038	共有部分	3800.61		482/100000